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宇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创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指派万静雯、孙翊斌、黄永圣千、危唯、陈熠、胡万昕、林敏祺、夏晨、楼奕颖等 9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展辅导工作，其中万静雯担任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辅导期内，无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

期”)。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华宇电子之间充分沟通，主要采取帮助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最新法律法规及所处行业最新发展趋势、提出问题及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跟进整改进度等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华创证券与华宇电子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如期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华宇电子的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 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了解企业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4 年全年业务发展目标，沟通后续申报工作计划；

2、辅导小组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开展核查工作，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的销售、采购合同等，敦促公司继续加强销售、采购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对公司银行存款、往来账款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或线上视频访谈；

3、辅导小组开展 2023 年流水核查工作，与会计师一起陪同董监高前往所在地主要银行获取公司及个人的银行流水，针对大额流水情形，核查并分析原因；

4、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5、辅导小组在公司年度盘点期间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工作，核查存货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以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6、辅导小组对公司新增知识产权的法律权属进行了核查；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首发上市动态更加及时、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创证券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华创证券通过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标准，就发现内部控制等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尚有提升空间

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与经营发展较为适应、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采购、销售和生产的正常运转，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内控制度未完全落实到位的情况，内控执行情况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受下游应用领域产品需求的影响易产生周期性波动，2022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大众消费信心下滑、消费延迟、换机意愿降低等因素导致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下降，影响产业链相关企业，目前行业景气度处于低位，行业内公司业绩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审财务报表，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7,812.59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上升 3.68%，净利润为 4,202.96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下降 51.11%，毛利率为 25.40%，较 2022 年度进一步下滑 5.41 个百分点。

面对行业景气度较低、下游市场需求减弱以及产品单价下调等不利因素，辅导小组会同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督促公司提前做好 2024 年业绩规划，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并提升经营业务水平，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进一步做好成本管控。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强核心产品提质增效项目研究开发力度，并积极寻求封测产能的扩充、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和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以应对行业周期波动。

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需进一步加强现金流管理力度

辅导对象 2023 年度进一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导致短期借款金额和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 2022 年末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50%，固定资产原值已超过 10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2 年度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结合市场环境合理规划投资规模和进度，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

4、环保违法问题

2023 年 9 月 22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编号为 DA004 废气排放口配套建设的中和+碱洗喷淋塔的一级、二级循环喷淋液呈酸性；2023 年 9 月 25 日该废气排放口配套建设的中和+碱洗喷淋塔的一级循环喷淋液呈酸性、二级循环喷淋液呈碱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对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相关罚款，纠正违法行为。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加强相关管理工作，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后续，辅导小组将结合处罚具体情况、发行上市监管要求分析论证该处罚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结合监管要求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5、辅导对象培训问题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对资本市场规则有了一定的了解，由于部分资本市场规则有所调整，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学习、掌握相关规则。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尽快掌握资本市场最新相关法律法规，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继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环节的执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定期进行内控风险评估，针对内部控制建设重视不够、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的情形加强制约，通过现场工作、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就财务会计管理、内控等方面的重点事项进一步将整改方案落实到位，监督促进公司内控水平提升；

2、继续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开展核查，重点关注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在手订单金额和未来公司经营发展计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督促公司提前做好 2024 年业绩规划、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对公司是否达到最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3、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链上下游供需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关注同行业竞争对手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开信息，其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辅导对象存在差异；

4、关注公司近期资本支出计划，结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能利用率、产业链上下游供需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因素，协助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

5、继续加强对公司环保事项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环保投入、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环保设施运行等，督促公司加强相关管理工作，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6、针对最新出台的资本市场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使

其理解发行上市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7、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核查，收集并整理相关材料并梳理尽职调查底稿；

8、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口碑声誉，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最新的政策有更加深入的了解；结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动态、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发展战略，稳妥推进申报工作计划的执行；

9、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继续开展新三板挂牌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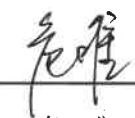
万静雯



孙翊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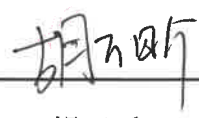
黄永圣千



危唯



陈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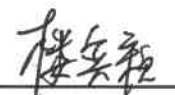
胡万昕



林敏祺



夏晨



楼奕颖

